

##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民政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858	下属二级单位数	18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6,453.52	财政拨款	378,128.14
	项目支出	96,812.17	其他资金	67,644.9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213,265.7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64,862.45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64,862.45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市要求，强化示范意识，强化改革创新，强化底线思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广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更多国家级示范项目、平台和品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社会救助支出计划	深化创新试点，大力深化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试点项目；改革完善救助制度，印发实施我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配套出台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等政策。	9,634.12	推动实现更加贴心的社会救助，在弱有众扶上走前列。
	民政专项事务支出计划	着力构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共建共治共扶格局；持续推进广州市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和婚姻服务创新综合平台建设，优化升级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服务，开展常态化骨灰撒海服务；贯彻落实新修订出台的《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加强区划地名管理信息化建设。	42,684.65	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民政公共服务，在当好为民服务表率上走前列。
	社会组织管理计划	规范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工作，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组织力。	2,170.60	推动实现更加完善的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在激发活力上走前列。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计划	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格局；开展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社区组织动员体系，增加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	95,031.48	推动实现更加精细的基层治理，在共建共治共享上走前列。	
	儿童福利保障计划	努力争创全国标杆，积极争取民政部支持广州市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县）；完善未成年保护政策机制，推动修订《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加强基层儿童福利队伍工作保障，在镇（街）层面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村（居）落实儿童主任“专人专岗”，推进专业化、专职化，打通“最后一米”。	9,802.78	推动实现更加完善的儿童福利，在幼有善育上走前列。	
	社会养老服务计划	发挥先行示范作用，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定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出台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若干措施。	61,886.83	推动实现更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在老有颐养上走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广州-中山”“广州-东莞”地级界线联检	完成120.96公里界线、15个界桩联合检查	完成120.96公里界线、15个界桩联合检查
			常住人口年人均捐赠额	140元	140元
			平均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量	7个	7个
			全年社工服务人次	400万人次	400万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持证社工数	12名	12名
			市本级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公示率	100%	100%
			市本级社会组织抽查监督率	5%	5%
			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签约率	90%	90%
			救助业务信息系统应用率	100%	100%
			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	65%	65%
		时效指标	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	99%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比	70%	70%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服务覆盖率	100%	100%
			自愿并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	100%	100%
			建立民主协商机制的城乡社区比例	100%	100%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率	100%	1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齐平	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齐平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	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省要求的一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要求的一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